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7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30;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11月13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727575)到公司。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27600

联系传真:0755-26727575

联 系 人:于雅娜、王亚丽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4、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0年11月13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26727575)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42

2、投票简称:朗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11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7,791,93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81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5,529,23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68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26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0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225,6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43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同意706,872,8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01%;反对870,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30%;弃权48,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06,5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2497%;反对870,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5955%;弃权48,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4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应对新冠疫情针对限制性业态减免租金的议案》

同意706,866,8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93%;反对876,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38%;弃权48,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00,5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1077%;反对876,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7375%;弃权48,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4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议案》

同意706,866,8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93%;反对876,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38%;弃权48,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00,5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1077%;反对876,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7375%;弃权48,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4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茄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12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赋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投")、深圳市金地盛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盛全")以及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控股")于2020年11月11日参加了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并成功竞得位于深圳市前湾片区十开发单元02街坊T102-0345宗地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地块的相关情况

1、宗地编号:T102-0345。

2、地块位置:深圳市前湾片区十开发单元02街坊。

3、宗地面积:宗地总面积为26,851.97平方米。

4、宗地计容总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为130,000平方米。

5、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

6、成交价格:人民币815,190万元。

三、合作方介绍

深圳润投,是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注册资本100亿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金地盛全,是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605,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

前海控股,是前海管理局于2011年12月28日成立的平台公司,主要负责前海合作区内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投资等,是前海开发建设主体单位和规划落地执行单位。注册资本886.92亿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与鲤鱼门九街交汇处深港创新中心B座,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前海产业用房及配套设施的投资与经营,物业租赁,土地租赁,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专业技术和其他生产性服务业的战略投资,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国家需专项审批的商品除外),设备供应与安装,建筑材料经营、仓储投资,从事广告业务,会议与展览服务,工程咨询服务等与上述有关的有偿咨询业务。

四、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自贸区),功能定位为重点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及专业服务、港口服务、航运服务和其他战略性新兴服务业,推进深港经济融合发展,打造亚太地区重要生产性服务业中心、世界服务贸易重要基地和国际性枢纽港,区位及产业条件优越。所在区域交通便捷,路网完善,通达性较好,项目周边有1、5、11号线共三条地铁线;周边生活、医疗、教育等配套完善;公司将凭借多年房地产开发经验,协同各方致力于将本项目打造成该区域的精品项目。项目规模和投资额适中,符合公司投资战略要求。

本次联合竞拍成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土地储备,获取本项目,将开拓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布局,进一步加快公司全国多点布局的步伐。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整体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项目收益率将不低于公司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

五、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企业,经过多年商业地产开发运营实践和积累,公司已成长为有影响力的商业地产开发商和运营商,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具备正常履约的能力,不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深圳润投、金地盛全与前海控股投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项目后续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批及信息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竞买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及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等因素,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7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兴装备")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公开竞买规定,以人民币4,014万元竞拍获得编号为NO.江宁2020GY29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近日,南京新兴装备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正式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出让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受让人: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2、出让宗地情况

出让宗地编号:NO.江宁2020GY29

出让宗地面积:66884.22平方米

出让宗地位置:南京市江宁区华商路以南、将军大道以西

3、出让价款:人民币4014万元

4、出让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5、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专用设备制造项目)

6、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

建筑总面积:80261.06—133768.44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不低于1.20

建筑限高:24米

建筑密度:不高于50%

绿地率:不低于15%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该地块为带规划方案挂牌出让。竞得人须按已批准的规划方案建设。

7、出让年限:50年

8、合同生效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功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的建设用地,以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壶化股份")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3,40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期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3,400.00万元

6、产品期限:104天

7、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0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2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1%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期	结构性存款	2020/11/10 至 2021/2/22	3,400.00	1.54%-3.1%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3,40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刘国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3.22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34%)的股东刘国平先生计划在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6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0.80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国平先生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刘国平	监事	3.2272	0.02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刘国平	0.8068	0.0058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12.4-2021.6.3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1、公司监事刘国平先生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上述人员(即特定股东)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即特定股份)。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3、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刘国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监事刘国平先生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刘国平先生履行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刘国平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刘国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刘国平先生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10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的通知,获悉毕心德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心德	是	260	4.55%	1.37%	2018年01月16日	2020年11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60	4.55%	1.37%	-	-	-

2、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毕心德	是	935	16.38%	4.92%	否	否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935	16.38%	4.92%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毕心德	57099161	30.02	19847600	34.76	10.44	0	0.00	0	0.00
毕于东	4612426	2.43	1840595	39.91	0.97	0	0.00	0	0.00
合计	61711587	32.45	21688195	35.14	11.40	0	0.00	0	0.0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0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益投资	否	16,274,000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11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2%	1.85%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0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59%	26,078,000	21.83%	2.97%	0	--	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02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2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奥士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奥士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将于近期提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至发审委会议审核,公司将按照《告知函》要求,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5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0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